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公司与各股东充分协商，现提名闫琰女士、张云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全面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衷感谢各位监事在工作上的杰出贡献，并对各位敬业精神表示敬意。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 1、闫琰女士简历

闫琰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认证，武汉大学MBA在读。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东风商用车公司党委工作部(品牌传播部)品牌传播主管；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东风乘用车公司综合管理部调研室调研秘书；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主任；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执行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

截至目前，闫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闫琰女士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闫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闫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

法院网查询，闫琰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2、张云韵女士简历

张云韵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新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云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云韵女士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云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张云韵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云韵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张云韵女士于2022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详见2022年8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张云韵女士长期供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对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次聘任张云韵女士为公司监事，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